

社會部頒行

人民團體禮儀

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印

人民團體禮儀須知

第一 總則

- 一、人民團體參加國家或地方舉行之典禮、儀式、集會、遊行、茶會、宴會、約會，或由人民團體自身舉行集會儀式，以及通常社交禮儀，俱照本須知所訂辦理。
- 二、本須知所訂各節，係第一般禮儀，提綱挈領，應隨時貴能觸類引伸，其未有規定者，可接通常習慣，有法令規定者，依法令規定。
- 三、各人民團體應於平時將本須知對會員講解演習，作為訓練項目之一，實際應用前，並應加以預演問答，俾臻熟習。
- 四、本須知由社會部印行。

第二 集會

- 一、集會：無論參加或舉行任何典禮、儀式、集會、遊行、社交酬應、茶會、宴會，概以守時為第一義，必須於規定時間前準時到達參加。
- 二、遲到：因不得已事故遲到，如會場正舉行典禮儀式（如唱國歌行禮）時，應在場

外肅候，俟儀式完畢輕步進入。
三、早退 萬一因不得已事故中途退席時，應得陳明（可用書面）主席（或主人）後輕步退出。

四、退會 應俟主席（或主人）或司儀宣告散會之後，始得順次退出。

本條例第三 整隊

一、編制 遊行或整隊赴會，參加人數在五人以上，不滿二十人時，應編成一小隊；二十人以上不滿四十人時，應編成二小隊；四十人以上，不滿六十人時，應編成三小隊；餘照推。各指定其中一人為領隊，有二小隊以上時，並指定一人為總領隊。

二、領隊 總領隊及領隊、代表本隊對外接洽，並負維持本隊風紀秩序之責。總領隊及領隊人選，應由理監事審記，或其他資歷較深，具有領隊能力之隊員充任之。

三、行列 參加人數無論多寡，以集中同時出發為原則，並應列成隊形，整齊步伐行進。
四、隊形 以身材較高者依次排列，婦女應排在男子之前。

第四 儀容

一、儀度

應莊重整齊。

二、舉止 應從容大方。

三、精神 應飽滿活潑。

四、髮膚 (1)頭髮應修剪梳理整齊；(2)鬍鬚應刮剃整潔；(3)手足頭面部應洗

滌潔淨；(4)指甲修短與指肉齊。

第五 服裝

一、制服 凡參加典禮儀式，男子應穿着中山裝，或長袖馬褂，女子長袍或上衣短裙赴會，一律須清潔整齊。

二、便裝 未規定須着何種服裝者得着便裝；惟須保持整潔，不得爭奇炫異；如有破綻，須加縫補。鈕扣必須扣齊。穿西裝者應結領帶。

三、戴帽 遇有慶典、檢閱、遊行等禮儀，男子應戴帽參加，惟進入室內必須脫除。

四、鞋襪 無論參加任何典禮集會，應穿着鞋襪，不得赤足裸襪（遊行得看草鞋）。

第六 章幟

一、章幟 參加外間典禮、儀式、集會，人數在兩小隊以上時，應攜帶會旗，人數過少者不攜帶會旗。如攜帶會旗，應於到達後豎立戶外，不得攜進室內。其集會場所為戶外者

不在此限。

二、徽章

團體有徽章者，一律須將徽章佩帶左襟，穿中山裝者，佩帶在左胸，蓋衣襟處。

三、勳章獎章

凡屬盛大典禮，有助章獎章者，必須佩帶勳章或獎章。

四、符號

集會須佩帶符號時，應照規定佩用於左臂或左襟；如係喪儀，應於左臂纏黑紗。

。着西裝者并結黑色領帶。

（着中山裝者，不佩帶領帶。）

五、標幟

參加典禮，儀式、遊行，如掛標幟，應照規定範圍字句，寫寫端正，不得擅自製作，表示新奇。

第七 行進

（行進時，應注意下列事項：步態、精神、姿勢、不得有聲響、不得有聲響、不得有聲響。）

一、出發

二人以上參加外間典禮，儀式，必須服從領隊指揮，以集中步出行進為原則。

二、規矩

行進時除保持莊重雍容儀態外，不得吸煙食物，高聲談笑，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

三、禮節

行進時如遇元首，高級長官，應向之敬禮，如聞奏唱國歌或見升旗旗，應立即停步肅立，俟完畢後再進。

如被人歡迎或歡呼時，應脫帽揮手點頭誌謝。

四、姿勢

行進時姿勢應保持挺胸、豎脊、兩目平視，雙足踏地，不得交頭接耳，東張西望，步伐并應整齊。

第八 就位

- 一、到達——到達後應即在賓到處簽到，或向主持人報到。如搭有旗幟、雨具、外套、帽子、手杖等件應在存放處所存放，非必要不得攜入會場。惟其坐會場所爲戶外者，可不在此限。
- 二、就座——賓爲典禮、集會，到達後即赴指定座次就位，如未指定座次者，應儘先就前排就位。婦女座次應在男子之前。至於到達較早，不便遽行入座者（如茶會宴會）應視當時情形，暫在適當處所略待。
- 三、座席——爲人數擁擠已無隙座時，應先讓位高年長者及婦女就座，萬一場內站立亦無隙地，應暫退出，待可能時再行進入。
- 四、秩序——在位除歡呼或歌唱外，俱應靜肅無嘩，不得吐痰吸煙及嘩聲催叫。

第九 致敬

- 一、起立——就座後遇有下列情形應即起立：

- (1) 元首長官蒞止或臨去時；
- (2) 儀式開始唱國歌行禮時；
- (3) 電影放映、國旗、國父元首像片或播唱國歌時；
- (4) 演奏友邦國歌時；

(5) 在慶典中被慶祝歡迎人物或貴賓蒞止時；

(6) 在喪儀中靈柩啓移時；

(7) 其他經主席或司儀臨時規定時。

二、肅坐——聽講第一次提及國父元首時，在坐者應即肅坐，站者應即立正。

三、禮貌——爲表現真誠敬意，行禮時態度必須誠懇恭謹。

四、遙敬——如在室內開室外升降旗號音或奏唱國歌，應肅立遙敬。

第十 行禮

一、鞠躬——鞠躬禮應在受禮者之前約三步、立正、帽、注視、兩手下垂、將身體之上部前傾約三十度。

二、注目——在行進或受檢閱時，覺行注目禮，注目禮視線必須隨受禮者移轉至不可能而止，身體不得逾越行列。

三、俯首——參加哀悼節目，在起立或行進時，俱應俯首沉默。

四、握手——外交禮節或社交酬應時，如握手其儀式如下：

(1) 應用右手相握，握手時可上下微搖，以表親切之意。

(2) 與初次介紹之女子見面時，通常不握手，僅行鞠躬禮。

(3) 與婦女見面時，須俟婦女先伸手，如二人係極熟識者，則可同時伸手。

(4) 遇見長官或長者，不可先有握手之表示，如長官或長者伸手，應即與握；惟部下或幼者之手，不可動搖。

(5) 與男子握手不妨稍重，與女子握手則應稍輕。

(6) 如帶手套，握手前應先脫卸，否則應說明理由。尊長及女人則可例外不卸手套。

(7) 握手之時間不可太久。

(8) 有多數友人在場時，握手切勿慌忙，以致混亂，切忌作交叉式。

第十一 靜默

一、靜肅 在典禮儀式中，靜默時間，應絕對屏除一切聲響；咳嗽細語亦所禁止。

二、姿勢 立正俯首。

三、依時 靜默定有時間者，司儀應於口令叫出後，切實計時，非俟確實到時，不得終止。

四、默念 為追思元勳紀念先賢，於靜默時應全神貫注，默念功勳，默哀時應示念哀忱。

第十二 宣誓

一、場所 無論宣誓就職，或宣誓為公民，均須在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前行之。

二、監督

舉行宣誓，必須請由上級機關派員到場監督。

三、分班

如同時宣誓人數衆多，應分班依次舉行。

四、肅立

宣誓時應肅立，右手伸指高舉，左手執誓詞。如人多由一人領首誦讀，但宣誓

人必須宣讀自己之姓名。

五、誓詞

應於事前準備，宣誓人每人一張，誓畢簽名蓋章，交監督人收存。

六、致詞

第十三章 致詞

一、時機

凡典禮儀式、集會、茶會、宴會、被請有致詞節目者，應依程序出席或起立致

詞；未定節目而有致詞必要時，亦應致詞（如茶會宴會席上被主人歡迎致詞後須作謝詞

或答詞）。

二、準備

無論爲開會詞、演詞、祝詞、歡迎詞、或謝詞，答詞、俱須事前加以準備，再

參酌臨時資料俾能生動得體。

三、姿態

言詞以應用國語爲原則，聲音視聽衆多寡而定，態度須從容，并隨致詞內容，

發爲昂揚或沉毅種種姿態。

四、內容

除專門性質講演外，普通酬酢致詞內容概應簡扼要，節約時間，隨時注意聽

衆反應，如聽衆已有倦容應從速結語停止。

第十四 呼口號

方式

隨同儀或領呼者呼一句，循聲舉手呼一句，呼聲要響亮齊一。

姿勢

立正挺胸，呼時將右手緊握高舉成直線，每句呼畢隨即迅速放下。呼第二句時

態度

莊重果毅、精神充沛，不得稍涉嬉戲，或勉強做作，舉手呼聲必須同時並行。

口號

如自製口號除注意意識正確外，並須詞句簡短，字音清楚，用能激發熱情。

第十五 歡呼

對象

元首，被歡迎或歡送之軍政長官，友邦貴賓，出征軍人，榮譽軍人，或其他對

社會國家人類有偉大貢獻深得人心愛戴之人物。

時機

於上列各種人物蒞止、臨去、或行進經過時，應歡呼以表崇敬，每次歡呼連續

時間，以三分鐘為準。

方式

採自由式，不強求一致。歡呼詞句範圍得於事前規定，通常以下列方法行之：

(1) 在登時起立，面對被歡呼者舉手揮巾，在室外道旁或野外工作時則舉手揮帽，或

招手揚巾。

人民團體應依此知

(2) 同時以歡愉明快音調，熱摯口吻，連續呼出口號，如「蔣主席萬歲！」「歡迎○○先生！」等，視對象而定。

四、秩序——歡呼貴在態度自然，情緒熱烈，但為維護良好秩序，免滋事端起見，仍須注意抑制過度衝動，防止粗野行為。

第十六 遊行

一、編隊——參加遊行隊伍，須照本須知第二整隊之規定編列妥貼。

二、路線——遊行路線按熱鬧通衢事先規劃，並視當地情形，佈置起訖地點，避免交叉回復等情事；其途程遠近，務須適合當時氣候及參加者體力，以防中途因疲乏而發生落伍停頓散隊等情事。

三、指揮——指揮遊行及糾察人員等，必須事前派定，佩帶符號，以資識別，參加遊行着必須服從其調度。

四、用具——遊行所需用具，如燈籠，火炬，標語，旗幟等項，須視事實需要先行準備。

第十七 會見

一、程序——正式拜訪或接見，皆須經預約通報行之。會見後鞠躬、握手、就座、寒暄、談

二、告辭程序，通常視雙方關係與生活情形而定。如不經通報入室時，應先叩門，俟室內人答應啓門後入室，不得擅自擅入。

三、介紹

一般禮儀如下：

(1) 有第三者介紹相識時，應相互起立，鞠躬或點頭爲禮；如雙方無人介紹時，得自我介紹，或互換名片，仍行禮如前；

(2) 應先將年幼者介紹於年長者；

(3) 應先將位低者介紹於位高者；

(4) 應先將男子介紹於婦女。

三、供應

接見來訪者須予以適當之招待，非常時期爲提倡節約，得僅供茶水。

四、時間

拜訪他人於其家宅，如未預約，須斟酌對方可能接見時間，勿在上午七時以前，下午五時以後，或中午飯後時間，以免擾人休息。每次拜訪或接見，其通報談話等時間，應儘量簡短，將所有往還辦畢後，應即告辭。

五、地點

拜訪賓客，如雙方關係疏淡，或僅關公務，宜在公務或業務機關所在地爲之，勿得冒昧入人私宅。

六、答訪

經人拜訪，應於二三日內答訪，如不能回訪，應作函或電話致意。

第十八 應對

一、寒暄——拜訪接見或通見，通常先有寒暄，表示私人友誼之關心，其態度必須誠摯，否

則易生誤會。寒暄之語，不可不三言兩語，以示親切。

二、稱謂——應不虛不卑，謹守分際，視其現在身分場合，稱為「本人」、「本席」或已名，

不必稱「兄弟」、「部公」等。對人機關團體或個人，宜稱「貴部」、「貴會」、「先生」、「

同志」或「某職務」，各視情形而定。對自己機關團體，應稱「本會」、「本社」、「毋庸自稱」

職銜。對敵對等，則平頭對平頭，以「人」相稱。其夫與妻對見，其妻應稱「某君」。

三、鞠躬——應雅潔婉轉，不可高亢激直。所談內容應簡潔扼要，不可東牽西扯。

四、酬應——在茶會宴會或其他交際場合，主人應與賓客普遍週旋，免使冷淡，談話題材不

拘，總以正當有趣，避免引起不快感覺為宜。又在他人談話中不可插話。

五、語言——應恭恭場所對人講話，應用普通國語，不得用本鄉方言土語，亦不得中外語言混

用。

第十九章 領獎

一、代表——團體領獎應推代表一人至三人，屆時至指定地點，向給獎人議領，個人領獎即

由本人領獎。對人室、外領獎由本人。

二、方式——領獎須候司儀或主席呼唱本名時答「有」，然後緩步趨向給獎人前約三步，立正

一鞠躬，再趨前雙手受獎品，後退三步立正，再鞠躬，向後轉返原位。

三、祝賀——領獎時仍場會衆應表祝賀，於司儀或主席唱名領獎時鼓掌一二秒鐘，於領獎轉返原位時，再鼓掌一二秒鐘，有樂隊奏樂時，免除鼓掌。

四、答謝——領獎後得作謝詞，或推代表一人答謝，惟詞句宜簡潔扼要，不可冗長。

第二十 宴會

一、邀請——凡正式舉行茶會宴會，俱須事前發柬，或致函邀請，接到邀請須回覆者應即回

覆。

二、守約——如已回覆必到者，若非特殊事故，臨時聲明理由，不得爽約，亦不得同時答應

參加兩起以上約會，致發生遲到早退諸事。主人亦必嚴守約定時間，準時舉行，過時不必守候。

三、坐席——席次如有指定者，依指定席次入座，否則以年長位高者居首座。

四、飲食——應遵下列禮儀。

(1) 應以餐具取食，非必要時不得用手取。

(2) 取菜須在自己方位行之，不可在他人部位夾取，或全碗亂翻揀選，便人生厭。

(3) 飲湯應用湯匙盛於碗內飲喝，避免以匙直接送入口內往返取喝，并不可有聲。

(4) 吃喝應從容徐緩，遇熱燙之物，應俟其稍冷之後進食。

(5) 飲食咀嚼及利用餐具，應儘量勿使出聲。

(6) 食時不可高談涕吐，或以手挖耳探鼻，必要剔牙時，須以手掩口。

(7) 置於較遠之菜，可由主人掉換移遞，以便取食。

(8) 飯粒骨屑果核湯水，不使狼藉，餐畢隨即收拾於自己飯碗之內。

(9) 遇敬茶酒祝福時，應舉杯起立爲之。

(10) 主人應俟最後一客餐畢，始得終止。

五、談吐——應以比較其通性有興趣之話題，調和席上空氣，不可二三人專談私事，或竊竊

私議，旁若無人；凡所陪對，并應持開情他人之原則，不得自居高傲，惟我獨尊，甚至

與人爭端詰辯，引起不歡。

第二十一

——完——

